

苗栗縣政府

收文日期 111 年 11 月 7 日
函文編號 11-9 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映瑄
電話：037-559992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51
頭份市東銀街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20149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頭屋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【第一階段】)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暨內政部111年10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1份及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式4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孫議員素娥、鄭議員碧玉、余議員文忠、楊議員明燁、禹議員耀東、徐議員筱菁、湯議員維岳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長、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、內政部

縣長 徐耀昌